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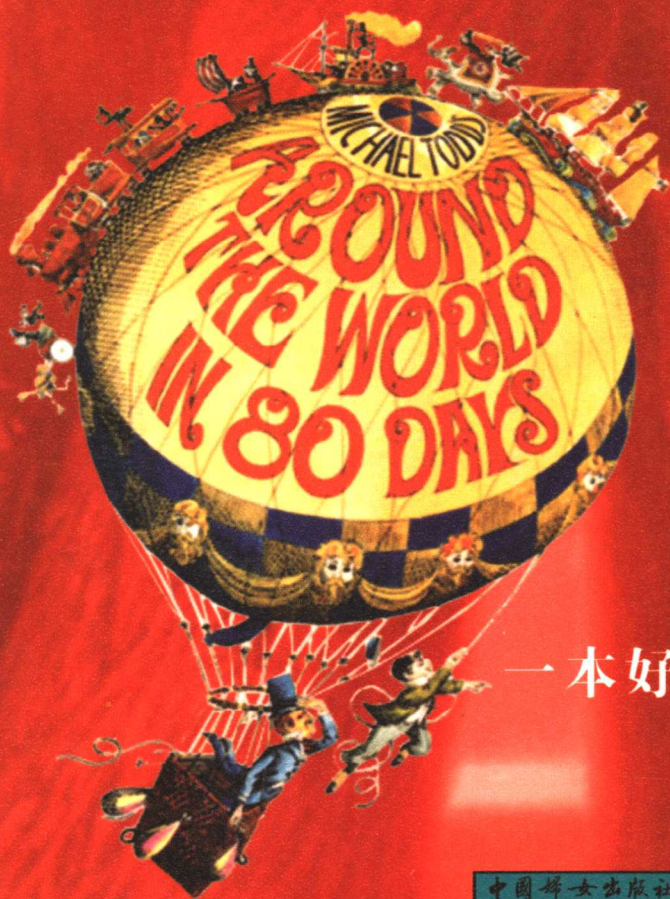
青少年百部成长经典

环游地球八十天

插画本

(法) 儒勒·凡尔纳/著
张一望/译

“科学幻想小说之父”——凡尔纳的科幻经典力作



一本好书奠定一种品质
浪漫

中国妇女出版社
China Women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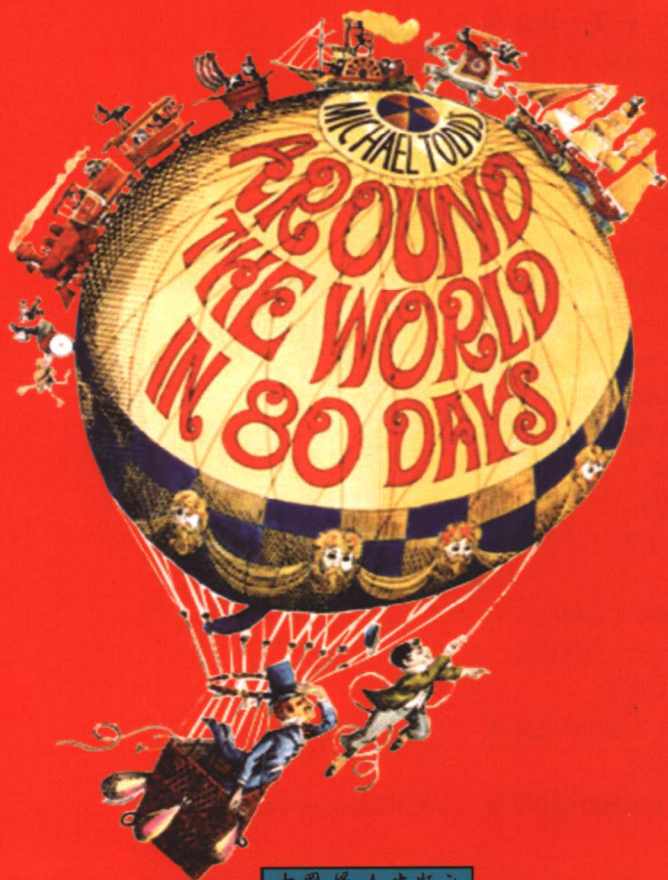
青少年百部成长经典

环游地球八十天

插画本

(法) 儒勒·凡尔纳/著
张一望/译

“科学幻想小说之父”——凡尔纳的科幻经典力作



中国妇女出版社

China Wome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游地球八十天/(法)儒勒·凡尔纳(Verne,J)著;张一望译.—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05

ISBN 7-80203-224-5

I. 环… II. ①凡…②张… III. 科学幻想小说—法国—近代 IV. 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5537 号

环游地球八十天(插画本)

作 者:[法]儒勒·凡尔纳/著 张一望/译

图书策划:樊国宾

责任编辑:应 莹

责任印制:王卫东

装帧设计:夜行动物工作室

出 版: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100010

电 话:(010) 65133160 (发行部) 65133161 (邮购)

网 址:www.womenbooks.com.cn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开 本:特 16

印 张:15.125

字 数:180 千字

插 页:10

版 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1 月第 1 次

印 数:1-8 000 册

书 号:ISBN 7-80203-224-5

定 价:22.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错误,请与发行部联系)

目 录

CONTENTS

- 第一章 斐尼欧·弗可和路路通成为主仆/1
第二章 路路通总算找到了称心的工作/8
第三章 弗可先生与俱乐部的会员打赌/13
第四章 弗可吓坏路路通了/21
第五章 伦敦市场上的新股票/25
第六章 侦探麦克斯真的急了/29
第七章 查护照根本解决不了什么/34
第八章 路路通太饶舌了/39
第九章 弗可渡过红海和印度洋/43
第十章 路路通光着脚从庙里逃出来/49
第十一章 斐尼欧·弗可有了脚力/54
第十二章 斐尼欧·弗可在森林里冒险/64
第十三章 幸运总朝勇敢的人微笑/70
第十四章 恒河美景无法让弗可放松下来/77
第十五章 弗可先生的钱袋少了几千镑/85
第十六章 装聋作哑的麦克斯/92



目录

CONTENTS

- 第十七章 从新加坡去香港/98
- 第十八章 大家都忙得不亦乐乎/104
- 第十九章 路路通为主人争辩/109
- 第二十章 麦克斯直接和斐尼欧·弗可接触/116
- 第二十一章 船主差点儿没拿到奖金/124
- 第二十二章 无论到哪里最好都带点儿钱/133
- 第二十三章 路路通的鼻子长得不像话/139
- 第二十四章 横渡太平洋/147
- 第二十五章 旧金山的群众集会/154
- 第二十六章 乘坐太平洋铁路公司的特别快车/161
- 第二十七章 在火车上路路通听摩门教士说法/166
- 第二十八章 路路通努力让别人了解他的道理/174
- 第二十九章 联合铁路上事故频繁/183
- 第三十章 斐尼欧·弗可只是尽自己的责任/191
- 第三十一章 密探全心为斐尼欧·弗可考虑/199



目 录

CONTENTS

- 第三十二章 斐尼欧·弗可和厄运交锋 / 205
- 第三十三章 斐尼欧·弗可和困难决斗 / 210
- 第三十四章 路路通的俏皮话 / 218
- 第三十五章 路路通执行他主人的命令 / 222
- 第三十六章 市场上的热门货“弗可股票” / 228
- 第三十七章 除了幸福,斐尼欧·弗可一无所获 / 234





第一章

斐尼欧·弗可和路路通成为主仆

这是 1872 年的事情了，柏林登花园路赛微乐街七号（1816 年，西司顿尔在这所宅子中死去），住着一位叫做斐尼欧·弗可的先生。这位弗可先生沉默寡言，按规律生活，从来不做任何引人注目的事，即使这样他仍旧是伦敦创新俱乐部里最与众不同、最引人注目的成员。

西司顿尔是为英国带来荣誉的一位伟大的演说家，他这所房子的继承者弗可先生却是个令人无法琢磨的家伙。人们所知道的只是他为人豪爽，看上去是个君子，一个上流社会里的绅士，仅此而已。

有人说他的长相酷似拜伦——这是指他的头，至于脚可完全不像：他的脚没有半点残疾，倒是他的双颊和嘴唇上的胡须比拜伦多一些，性格也比拜伦谦和柔顺，即使活上一千岁，他可能也不会改变。

弗可的确是个纯粹的英格兰人，不过或许不是伦敦人。你在交易所里是不可能见到他的，他也从不去银行，在所有伦敦商业区的







任何一家商行也碰不上他。不管是伦敦的哪个港口,或者是伦敦的任何码头,从没见过有船主名叫弗可的船只停泊过。这位绅士也从不出席任何一个行政管理委员会。无论是律师联合会,还是伦敦法学会的中院、内院、林肯院,或是格雷院,都不曾听说过他的名字。不但如此,他也从没在大法官法庭、女皇御前审判厅、财政审计法院、教会法院等司法部门打过任何官司。他既不创办工业,也不经营农业;他既不是说客,又不是商贾。他从未加入过英国皇家学会,也没有参加过伦敦学会;既不是手工业者协会的会员,也不是罗素学术学会的成员;他没有文学会里的位置,他的名字也没有写进法律学会的名单;至于那个仁慈的女王陛下所直接资助的科学艺术联合学会,他同样也沾不上边。在大英帝国的首都,从亚莫伊卡学会直至以灭除害虫为己任的昆虫学会,有着种类繁多的或大或小的群众组织,这个弗可先生却不属于其中任何一个。

弗可先生就只属于创新俱乐部的成员,你看到了吧,全部一切,就是这样的。假如有人认为这位弗可先生如此古怪,居然也能参加到创新俱乐部这样光荣的团体,并为此感到惊奇的话,人们就会告诉他:弗可是通过巴里兄弟的介绍被接受入会的。他在巴里兄弟银行存了一笔数额可观的钱,他的账户里总是有存款,他开的支票总是可以及时取到款子,由此得到了信誉。

弗可先生是个有钱人吗?这是肯定的,当然是这样。不过他是怎么拥有这么多的财产的呢?这件事就连消息最灵通的人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如果你真想知道这件事情,恐怕只有去问弗可先生自己了,因为所有的一切只有他自己最了解。弗可先生从来不是一个挥霍浪费的人,可也绝不会吝啬小气。无论在哪里,有怎样的公益或慈善事业短缺经费,他都会毫不声张地拿出钱来,很多时候捐了钱还不让人知道他的姓名。

总的来讲,没有谁会比这位绅士更不喜欢与人来往的了。他很





少讲话,可能是由于他沉默寡言。他的性格更加让人感到怪异,不过他的生活是非常有规律的,举手投足都是那么准确、有规律,总是一个样子。这样一来就更加让人们对他产生了非比寻常的猜度和想像。

他以前经常到各地旅行吗?这是很有可能的事情。因为在世界地理方面,他有足够渊博的知识,不论多么偏僻的地方,他好像都非常了解。他经常用几句简单明了的话,就让俱乐部中流传的有关哪个旅行家失踪或迷路的各种不同的流言传闻得以澄清。他指出所发生事件的真正可能性,他似乎具有一种洞察一切的非凡能力,事情的最后结果,通常总是见证了他的见解都是正确无误的。这样的人自然是个去过所有地方的人——至少在知识上他是去过所有存在着的地方的。

无论如何,有一件事却是非常肯定的:有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弗可先生没有离开过伦敦。那些比别人对他了解得稍微多一点儿的人也可以证实:除了看见他每天通过从家门口到俱乐部的那条笔直的马路之外,再没有谁能说出在别的其他地方见到过他。

他仅有的消遣不过就是看报和玩“惠斯脱”,这种安静的娱乐最适合他的性格了。他通常会赢钱,但赢来的钱从不塞进自己的口袋。这些钱在他为慈善事业捐赠的支出预算里,占了重要的一部分,其他还必须特别说明一下的是,这位绅士只不过是娱乐而玩牌,并不是为了赚钱。对他来讲,打牌可以说是一场战斗,是一场对困难的决斗;但这种决斗既不必有大的动作,也没必要迈动脚步,也不会感到疲惫。这一切都适合于他的天性。

人们都知道弗可先生没有妻子儿女(这样的情形,对于一个过分老实的人来说是常有的事情),也没有亲朋好友(这种情形,实际上是极其罕见的)。弗可先生就是单独一个人生活在赛微乐街的寓所里,从来也没有见到有人拜访过他。至于他在家中的私生活,从来





也没有人说起过。他家只雇有一个仆人。他中午和晚上都在俱乐部里用餐,他按时用餐,如同钟表一样精准。他吃饭的地方,总是在同一个餐厅里,甚至桌位也老是固定的一个。他从不请俱乐部里的会友,也从不招待任何一个外客。晚上零点,他准时回家睡觉,从没住过创新俱乐部为会员预备的舒适的卧房。一天的二十四个小时里,他有十小时是待在家里,不是在睡觉,就是梳洗。他在俱乐部即使活动活动,也一定是在那铺着嵌花地板的过厅里,或者是走廊里踱踱步。这廊子顶部装着蓝花玻璃的穹拱,下面由二十根红云斑石的希腊爱奥尼式的圆柱子撑着。不管是晚餐午餐,俱乐部的厨房、菜品贮藏室、食物供应处、鲜鱼供应处和鲜奶房总会给他送来味道鲜美、营养丰富的食物;那些身着黑礼服、脚穿厚绒软底鞋、神态庄重的服务生,总要给他端上一套精巧别致的器皿,摆在萨克斯出产的花饰漂亮的桌布上;俱乐部收藏的那些样式古朴的水晶杯子,也总要为他倒满西班牙白酒、葡萄牙红酒或是掺有香桂皮、香蕨和肉桂的粉红色甜酒;为了使饮料保持清凉可口,最后还会给他送上俱乐部花了很多财力从北美的湖泊里运送来的冰块。

如果过这样生活的人就算是古怪,那么也应该看到:这种古怪当中也的确有它的乐趣。

赛微乐街的住宅并不富丽堂皇,但却非常舒适。因为主人的生活习惯始终没有变化,于是要求佣人做的事也并不复杂。不过弗可先生要求他唯一的仆人在做各种工作时一定要按部就班,有规律并准确无误。就在10月2日这一天,弗可先生辞掉了他的仆人詹姆士·佛斯特,他之所以被辞退的原因不过是:他本应该替主人送来华氏八十六度刮胡子用的热水,但他送来的却是华氏八十四度的水。现在佛斯特正在等待着他的接替者。此人约定11点到11点半之间来。

弗可先生正襟危坐在安乐椅上,两脚像受检阅的士兵一样并拢



在一起，双手放在膝盖上，挺着上身，昂着头，聚精会神地盯着时钟指针的移动——这只钟表是一种计秒，计分，计时，计日，计星期，计月，又计年的复杂物件。按照他往日的惯例，钟一敲 11 点半，他就出门到创新俱乐部去。

正是这个时候，弗可先生在小客厅里听见外面有人敲门。

已经被辞退的詹姆士·佛斯特走了进来。

“他来了。”他说。

一个三十岁左右的小伙子跟了进来，向弗可先生弯腰行了个礼。

“你是法国人？你的名字约翰？”弗可先生问道。

“我叫若旺，如果老爷不介意的话，”新来的仆人回答道，“路路通是我的绰号。通过这个绰号，可以看出我天生就有精于办事的本领。先生，我自我感觉还是个老实人，不过说实在的我以往从事过许多种行业。我做过江湖上的流浪歌手，当过马戏团的演员，我能跟雷尔第那样在悬在空中的秋千架上翻飞，我能像布鲁丹那样在绳索上舞蹈；此后，我为了使自己的能力更多地发挥出来，我又做了体育教练。最后，我在巴黎做灭火队班长，在那里，我还救过几场可怕的火灾呢。但是，至今我离开法国已有五年了。因为我想试着过一过当管家的日子，为这个才在英国当亲随佣人。目前我没有活儿干，知道您——弗可先生是大英帝国里最讲究准确、最喜欢安静的人，于是就来到您这儿，希望能够在您府上得到一个安安静静的稳定差事，忘记过去的一切，连我这个绰号路路通也忘记……”

“路路通这个名字倒挺合我的心意，”主人回答道，“别人已经向我讲过你的一些情况了。我了解你有很多优点。你知道在我这里工作的要求吗？”

“知道的，老爷。”

“这样很好，看看你的表几点了？”





路路通探手到腰带上的小口袋里，取出一只大银表，回答说：

“11点22分。”

“你的表走慢了。”弗可先生说。

“请您不要见怪，大人，我的表是不会走慢的。”

“你的表慢了四分钟。不过没关系，你只要记住所差的时间就可以了。那么好，从此刻算起，1872年10月2日星期三上午11时26分开始，你就可以为我工作了。”

说完，弗可先生站了起来，左手拿过帽子，用一种机械的动作把帽子戴在头上，一声不响地走了出去。

路路通听到大门第一声关门声：那是他的新主人出门了。过了一会儿，又传来大门第二声关门声：这是以前的仆人詹姆士·佛斯特走了。

现在赛微乐街的寓所里只有路路通一个人了。





第二章

路路通总算找到了称心的工作

路路通开始感到有些奇怪，自言自语地说：“说实在的，我在杜斯太太府里见到的那些‘好好先生’和我眼前的这位主人简直没有一点儿区别！”

在这里应该说明一下：杜斯太太府上的那些“好好先生”是一群蜡像人，在伦敦总是有好多去看赏。这些蜡像做得极其逼真，只不过不会说话罢了。

路路通在刚才和弗可先生的短短几分钟的见面过程中，已经把他的这位新主人迅速细致地端详了一番。此人看上去大概四十岁左右，拥有一张清秀而端庄的面孔，个子高高的，虽然略显微胖，但并不损伤他翩翩的风采。略带金黄的褐色头发和胡子，光滑的额头，连太阳穴上也找不到皱纹。脸色白净，却不红润，牙齿整齐美观。看得出他自身的修养很高，差不多已经到了如相士们所说的“虽动犹静”的境界。只要是“多做事，少说话”的人所拥有的特征他都具备。安详，平静，眼睛一眨不眨，眼珠清亮有神，绝对是最标准的冷静





的英国人。这样的人在大英帝国里是随处可以见到的。从弗可先生平常生活来看,人们有一种感觉,就是这位绅士的一举一动都轻重得当,恰如其分,就像李罗格或者是伊恩肖的精密计时器一样。实际上,弗可自己就是精确性的化身,这点从他四肢的动作上就可以明白无误地看出来。因为人类的四肢和别的动物的一样,是能够表现出情感的器官。

弗可先生就是这种类型的人,生活按部就班,行动精确缜密,做事不慌不忙,凡事皆有准备,以至于连走几步,动一动,都有所节制。弗可先生从不多走一点儿路,走路总是选最近的。他从不无理由地朝房顶多看一眼,也从不毫无缘故地做一下手势,他从不激动,也从没有忧愁。他是世界上最不着急的人,但也从来不会迟到。对于他生活孤僻,也可以说是离群索居这一点,所有的人都会赞同的。他认为在生活中只要和别人往来,总会发生摩擦,这样就会耽误事,于是,他与人从不往来,也不与人争执。

而这个被叫做路路通的若旺,是个地道的巴黎人。他来英国五年了,始终在伦敦做别人的随身佣人。但他一直没有遇到过一个适合的主人。

路路通绝不是弗龙丹尔、马兹加里勒那种类型的人。他们只不过是些善于谄媚、目中无人、装模作样、无情无意的下流货色,而路路通并不是那样的人,他是个为人正派的年轻人。他的相貌很招人喜爱,他的嘴唇微微翘起,看上去似乎准备随时尝尝什么东西或者亲吻什么人。他双肩上的那个圆溜溜的脑袋让人们觉得和蔼可亲,他可谓一个既殷勤又温和的人。在他那饱满红润的脸上有一双碧蓝色的眼睛。他的脸很胖,胖得自己都能看到自己的颧骨。他身材魁伟,腰圆背阔,肌肉结实,并且有非凡的力气。他如此健壮的体格,是他从前锻炼所得。他有一头乱蓬蓬的棕色的头发,据说古代雕塑家懂得密尼瓦十八种梳理头发的技巧,而路路通却只知道一种:用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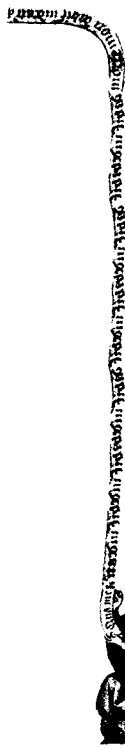


齿梳子，刷，刷，刷！三下，就算完事了。

哪怕是任何一个人只要略微想一下，都不会认为这个嘻嘻哈哈大大咧咧的小伙子会跟弗可这样的人合得来。他能有他主人所要求的那种分毫不差的精确性吗？这只有在他被使唤的时候才能知道。人们了解，路路通青年时代曾经历过一段奔波的流浪生活，现在他很渴望安定下来，好好休息一下。他常听别人谈论英国人做事有条理、一丝不苟和典型的冷静绅士作风，所以他就来到英国，想试试运气。不过直到现在为止，他一直没有好的运气，不管在什么地方他都不能扎住根。他前后到过十几户人家，它们的主人全是些性情怪异，喜怒无常，随处历险，随遇而安的人。这对路路通而言，真是不能接受。他前一位主人是年富力强的国会议员朗斯费瑞爵士。这位爵爷夜晚通常待在海伊市场的牡蛎酒吧，而且几乎每一次都是被警察背回来。路路通在对主人不失尊敬的情况下，曾经冒险向爵士老爷毕恭毕敬很有分寸地提了些建议。但是却惹得爵士老爷大发了一通怒火，为此路路通就辞工了。正是这时候，他听说弗可先生要雇一个管家，他了解了一下有关这位绅士的状况，了解到他生活得很有规律，从不在外面留宿，也不外出远行，没有一天远离过他的住宅。做这个人的佣人，路路通觉得太适合自己了。所以他就来到弗可先生这儿，正像我们前面所说的那样谈妥了这件差事。

时钟刚过 11 点半，赛微乐街的住宅里，只有路路通一个人了。他立即开始对整个住宅进行了一番巡视，从地窖到阁楼每一处都看过了。看上去这幢宅子严整、朴素、洁净，并且非常的舒适方便。路路通为此心满意足。这所房子对他来讲就是个舒适安全的窝穴。不过这个窝的照明是用瓦斯，因为仅用瓦斯就足以满足这里的一切照明和取暖的需求了。路路通在三楼毫不费事地就找到了为他准备的房子。他对这间房子感到很满意。房里装有电铃和传话筒等设备，跟地下室和二层楼的各个房屋连接着。壁炉上方挂着个电动钟表，跟弗





可先生卧室里的挂钟对好了时间。两个钟准确地在同一时间敲响，分秒不差。

“这真是太好了，这可真是称心如意！”路路通自言自语道。

在自己的房间里他看到一张贴在挂钟顶上的表格，写着佣人做事的注意事项。他每天要做的事情都写在上面——从上午8点钟弗可先生起床的时候开始直到11点半弗可先生去俱乐部午餐为止——所有的工作内容：8点23分送茶和烤面包，9点36分送刮脸用的热水，9点40分理发……之后是从上午11点半一直到夜间12点——这位严谨的绅士睡觉之前，所有要做的工作，全部都写得有条有理，交代得清清楚楚。路路通快乐地把这张工作表仔细地研究了一阵。并把所有该做的工作都牢牢地记在心里。

弗可先生那装得满满的衣橱里面，有各式的衣服，真是应有尽有。每一条裤子，每一件上衣，甚至每一件衬衫，都按顺序标上了一个号码。所有号码又都写在取用和收藏衣物的登记簿上。根据季节的变换，登记簿上还标明：哪天该穿哪一套服装，就连穿什么鞋子，也同样有一套成文的规定。

一句话，赛微乐街的这所寓所，在那位名声显赫、放荡不羁的西司顿尔住的时期，是那样一个杂乱无章的地方，如今已经被安排得井然有序，叫人看上去有一种轻松愉悦的感觉。这儿没有书房，甚至没有一本书。这些对弗可先生来说毫无用处，因为俱乐部里有一个文艺书籍的图书馆，还有一个法律和政治书籍的图书馆，这两个图书馆都可以随时供他阅览。在他卧室里面，有个不大不小的保险柜，看上去非常坚固，不但可以防火，而且任何人都不可能打开。在他房子里面，没有任何武器，不论是打猎用的，还是打仗用的，一件也没有。这里的所有一切都显示着主人好静的性情。

路路通把这所房子用心地察看一番之后，他不由自主地搓着两只手，胖胖的脸上露出兴高采烈的表情，一遍又一遍兴奋地说：“这

